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請人 阿爾發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允斌

代理人 陳黛齡律師

蘇宏杰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相對人 林逸青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存字第11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一一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貳佰萬元壹張（存單號碼：002006），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53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15號擔保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提供擔保，現以面額為新臺幣200萬元之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1張（存單號碼：002006）為擔保物。茲因前開存單已經屆期，爰聲請准予變換為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核閱相關資料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依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台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07 書 記 官 蔡 佳 芳